**南平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公告**

（2020年06号）

南平市气象局根据天气形势及防灾减灾需要，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，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、财产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作业时间：2020年4月10日—11日。

二、作业区域：我市境内部分乡（镇）。

三、影响范围：以作业点为中心半径10公里的圆形区域。

四、作业设备类型：BL—4型火箭发射架，BL—1A型防雹增雨火箭弹。

五、作业要求：实施作业时，严禁围观，以防发生意外事故。

六、故障弹药处理：

1、发现未爆炸的火箭弹或火箭弹残骸时，请保护好现场，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或县气象局或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公室报告。

2、严禁自行捡拾、拆卸、藏匿，以免出现人员伤亡事故。

3、联系方式：110、0599-8822121。

南平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

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

2020年4月10日